

平信徒神學訓練(三) - 信而求知

第九課：03月27日
(認識範泰爾護教學 (二))

基督徒的世界觀

- 整個基督教系統的思想紮根於這個神：聖經中的神。包括一切所學習的系統神學，以聖經的角度看神，人，世界，道德，是非對錯等。上帝的話是理解一切真理的基石。(太 7:24-25) 一切知識，真理和智慧都來自於基督。(林前 1:24,30)

非基督徒的世界觀結構

- 人立自己(或人的整體)為最高立法者，人的自主性(autonomy)與神的自主性為敵。人不是全知，所以他只能把他片面的認知絕對化，用他的理解當成普遍的真理，但人卻不能正確掌握真相，所以歷史中每隔一段時間，就會有另一個絕對化的說法取代前者。
- 自我合理化：人為了要能夠像神一樣，所以在他的思想順序上，常常事先決定他要什麼，然後再找一套理由來解釋，使他想得到的可以被合理化。人在犯錯的事上，特別凸顯合理化的傾向。在理性與反理性之間的搖擺：人由於他的理性有限，但又不能放棄他已經建構出來的一套理論，他就會硬著頭皮接受那些他理性無法解釋的事物，把他們當成是理所當然。
- 在西方最積極反對基督教的是自然主義無神論 (Naturalistic Atheism)。上帝存在與否，對他來說，是完全不能肯定的。為避免這一問題，有些無神論者嘗試退到不可知論。但採取這種立場的人，同樣陷入困境。他們不能堅持“完全不肯定”這種觀點。

基督徒與非基督徒的世界觀對碰

- **外部現實 (本體)**：當被要求對有序的宇宙提供基礎和出發點時，基督徒指向聖經中自存，無所不在，全能，全智的神。而非基督徒幾乎一無所指。對於他們來說，一切的一切由非理性的機遇從無而生。正於範泰爾所指出，非基督徒忽略了一個事實，如果一個零為零，那麼十億個零亦只可等於零。因此，基督徒對於宇宙有一個超過足夠的解釋，而非基督徒卻沒有任何理由。
- **知識 (知識論)**：基督徒將他知識的理論建立在聖經中全面而無所不知的上帝上。這樣的基礎確保了人若知道什麼 (儘管他不是什麼都知道)，他是能真實地知道的。知識之成為可能，是因為人的頭腦是上帝所創造的，是能接收外界的事實，並是由上帝給予其有效性。另一方面，非基督徒必須建立自己知識理論的基礎在混亂和非理性的機遇上。在非基督教系統中，理由是沒有理由的。因此，基督教對知識是有一個可靠的基礎，而非基督徒是沒有的。
- **道德 (倫理)**：對於基督徒，道德是建立在聖經中全善，全知，無所不在，無所不能，有位格及永恆的神身上。祂的旨意，植根於祂的本體及本性，是人對是非的標準。對於非基督徒，他們沒有確定倫理的基礎。在他們這種預設系統中，不會亦不能有終極不變的道德原則，因此道德會減退到純粹的相對主義。非基督徒的思想不能對道德行為提供任何判斷。
- **目的 (目的論)**：對於宇宙和生命是否存在任何價值和意義這個問題，基督徒肯定地回答是有的。這個世界是有意義，因為它是由聖經中有位格，慈愛，全面，永恆的上帝，有意及有目的地創造的。而人的出現亦是由慈愛的上帝有目的的創造。此外，人在上帝創造他的那一天，就被分配一個特定的和深遠的職責。人及他的任務必須在永恆的上帝和祂的計劃裡被理解，而不是在於他自己及機會和變化的環境裡。非基督徒思想破壞了人的意義和重要性，斷定他只不過是在一個機會，偶然的集合中而產生，從原始軟泥中而出的一個僥倖。人只是一個在巨大的，非位格的，多億歲的老宇宙中的一個微弱的塵點。只僅此而已。

(問題討論)

A. 神在那裡？你證明給我看，我就信。

(背後預設：神是可以被人證明的，人是審判這證明的最終權威。)

由於人是有限的受造物，想要靠自己確切瞭解什麼知識，必須要在知道某個知識 (anything) 之前明白一切知識 (everything)。可是有限的個體不能掌握無限的知識，人的有限頭腦不能被作為終極標準。

B. 基督教的思想太霸道了。

(背後預設：世上的宗教是叫人類快樂，給人們帶來安全感；不可自稱為絕對真理。)

宇宙若只有一位真神，那麼只可能有一個宗教是真的。正如 $3 + 4 = 7$ ，沒有其他答案。真理是具排他性的。所以，提出這個抗議的人，他自己的思想太"霸道"了，無法接受真理。

C. 我不能相信一個將人扔在地獄裏的神。

(背後預設：神是慈愛的，不會把人送進地獄的；假設上帝的思想，情感，和行為都與人一樣。)

這是人真正的問題，他只想要一個容忍他繼續犯罪，舒服共存的神。事實上上帝熱愛公義，聖潔到一個地步，他造了地獄！上帝的本性是不能分割的，祂的慈愛是公義及聖潔的。

D. 基督教是一些有心理問題的人的寄託。

(背後預設：人們接受基督教是因為這個宗教滿足了他們一些心理上的需要。)

這些人是怎樣知道基督教只是一種寄託，而不是真正的信仰？又或者可以反問不接受基督教信仰的人是否因為不希望受神的管理，自己喜歡做什麼就做什麼？

E. 我是無神論者。我不相信宇宙裏有神。

(背後預設：無神論者假設人有足夠的智慧能力，不需要用神解釋一切。)

要斷然地宣稱 "宇宙沒有神！"者，這個人必需無所不知，無處不在，和無所不能：他必須是神本身！無神論是一個荒謬的信仰立場是不攻自破的。

F. 我做一個好人就可以，不需要信你的基督教。

(背後預設：每一個人只要對自己負責。)

這立場誤將人自己成為絕對的標準，背後卻不相信有一個絕對標準及審判者。問他什麼是好人？好的標準是誰定？對於某些人，瘋狂地謀殺別人時，"感覺上也很好"！基督教信仰是關乎生死，不是善惡行為而已。人人都有一死，死後且有審判。

G. 基督徒是不是在一個迴圈裏思考—假設基督教是對的，以證明基督教是對的？

(背後預設：人應該要中立，客觀，不帶任何偏見去對待宗教信仰。)

基督徒假設聖經的真理是判斷其他觀點的終極標準。其實每個人都用自己信仰系統裏的一套假設來檢驗其他觀點是對是錯。例如，經驗主義者相信知識來自於經驗。理性主義者假設只有人的理性思考才是知識的終極標準。每個例子都說明，個人的世界觀決定了檢驗其他觀點的標準。終極標準自己證明自己 (self-attesting)。基督徒基於聖經是上帝的話而接受聖經的權威，這本身沒有邏輯問題。

H. 我不能相信耶穌從死裏復活。

(背後預設：自然定律是絕對，不能違犯的。神蹟是不可能發生的。)

宇宙不是由什麼所謂的 "定律" 所掌管和維繫的。神親自托住宇宙，主宰宇宙 (西 1:17；弗 1:11)。神蹟並不違反什麼 "定律"。這是因為，所謂 "定律" 只不過是人們對神在宇宙的作為的觀察而已。

I. 宇宙裏一切都是相對的。並沒有絕對的真理。

(背後預設：一切都會改變，真理只是按人的感覺而定；沒有人可以判斷別人的道德。)

這個立場不攻自破。說 "宇宙一切的事物都是相對的"，或 "宇宙沒有絕對" 本身就是作了一個絕對的判斷！這個立場也是不符實際的。因為，按照這種說法，希特勒和強姦兒童的人，都應該被肯定。因為人不可以作道德的判斷！可是事實上，每一個人每天都在作道德的判斷。沒有人可以從這個事實逃脫；這是生命的一部分。